



国际法委员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2007年5月7日至6月8日和
7月9日至8月10日，日内瓦

引渡或起诉(*aut dedere aut judicare*)的义务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评论和资料

增编

二.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评论和资料

波兰

A. 对本国有约束力的载有引渡或起诉(*aut dedere aut judicare*)义务的国际条约，以及本国为限制该义务的适用而作出的保留

1. 波兰是关于引渡或载有关于引渡或起诉的义务的条款的下列各项国际文书¹的缔约国：取缔伪造货币国际公约及任择议定书，1929年，日内瓦；日内瓦四公约（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境遇公约，1949年；改善海上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及遇船难者境遇公约，1949年；关于战俘待遇的公约，1949年；战时保护平民公约，1949年）；1950年在纽约成功湖开放供签署的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欧洲引渡公约，1957年，巴黎，其1975年附加议定书和1978

¹ 以前引述过的多边条约的细节在本增编中未予抄录，因为这些细节可见原始报告(A/CN.4/579)及其增编第一号(A/CN.4/579/Add.1)。



年第二附加议定书；² 麻醉品单一公约，1961年，纽约；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1970年，海牙；精神药物公约，1971年，维也纳；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1971年，蒙特利尔；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1973年，纽约；欧洲制止恐怖主义公约，1977年，斯特拉斯堡；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1979年，纽约；带有附件一和二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1980年，维也纳和纽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1984年，纽约；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1988年，罗马；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1988年，罗马；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1988年，维也纳；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1994年，纽约；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1998年，纽约；禁止在国际商业交易中贿赂外国公职人员公约，1997年，巴黎；反腐败刑法公约，1999年，斯特拉斯堡；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1999年，纽约；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2000年，纽约；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2000年，纽约；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2000年，纽约；联合国反腐败公约，2003年，纽约。

2. 波兰还签署了若干关于引渡和法律协助的双边条约：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签订的关于移交逃犯的条约，1932年1月11日，华沙；与阿尔及利亚人民民主共和国签订的关于民事和刑事方面法律关系的协定，1976年11月9日，阿尔及尔；与摩洛哥王国签订的关于民事和刑事法律协助的协定，1979年5月21日，华沙；与古巴共和国签订的关于民事、内部事务和刑事法律协助的协定，1982年11月18日，哈瓦那；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签订的关于民事和刑事法律协助的协定，1985年2月16日，大马士革；与突尼斯共和国签订的关于民事和刑事法律协助的协定，1985年3月22日，华沙；与大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签订的关于民事、商务、内部事务和刑事法律协助的协定，1985年12月2日，的黎波里；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签订的关于民事、内部事务和刑事法律协助的协定，1986年9月28日，平壤；与伊拉克共和国签订的关于民事和刑事法律和司法协助的协定，1988年10月29日，巴格达；与阿拉伯埃及共和国签订的关于刑事、被判刑人移交和引渡方面法律协助的协定，1992年5月17

² 波兰就这些文书作出声明，载于1993年6月15日交存的批准书，波兰共和国在其中根据第6条第1(a)款声明，波兰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会引渡本国国民，并且为该公约的目的根据第6条第1(b)款声明，凡准予在波兰受到庇护者将被视为波兰国民。后来，波兰共和国作出另一项声明，载于波兰常驻代表2005年2月24日的信并于2005年2月24日在秘书处登记，其案文如下：“根据该公约第28条第3款，波兰共和国特此宣布，自2004年5月1日起，在与欧洲联盟各成员国的关系中，波兰将在关于欧洲逮捕证和成员国间移交程序的2002年6月13日理事会议框架决定（2002/584/JHA）适用于波兰与这些国家间关系的范围内，适用执行该决定各项规定的内部法律规定”。在波兰法律中，上述框架决定的规定通过《刑法》、《刑事诉讼法》和《轻罪法》的2004年3月18日修正法得到执行。

日，开罗；与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签订的关于民事、内部事务和刑事方面法律协助和法律关系的协定，1993年3月22日，华沙；与白俄罗斯共和国签订的关于民事、内部事务、就业和刑事方面法律协助和法律关系的协定，1994年10月26日，明斯克；与美利坚合众国签订的引渡条约，1996年7月10日，华盛顿；与斯洛伐克共和国签订的关于补充和促进执行1957年欧洲公约的协定，1996年8月23日，Jaworzyna Tatrzenska；与澳大利亚签订的引渡条约，1998年6月3日，堪培拉；与蒙古签订的关于民事、内部事务、就业和刑事方面法律协助和法律关系的协定，1998年10月19日，华沙；与印度共和国签订的引渡条约，2003年2月17日，新德里；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签订的关于补充和促进执行1957年欧洲引渡公约的协定，2003年7月17日，柏林。

B. 本国通过并适用的涉及引渡或起诉义务的国内法规，包括宪法规定、刑法或刑事诉讼法

3. 波兰共和国宪法于1997年4月2日由国民大会通过。宪法第55条案文如下：

“1. 除第2款和第3款规定的情况外，禁止引渡波兰公民。

“2. 如果引渡公民的可能性源于波兰批准的国际条约或执行波兰共和国加入的国际组织颁布的法律文书的法律，则可在外国或国际司法机构提出请求时准予引渡波兰公民，条件是引渡请求所涉的行为：

(1) 在波兰共和国领土外实施；并且

(2) 在实施时和提出请求时构成波兰共和国实行的法律所规定的违法行为，或者如果在波兰共和国领土内实施将构成波兰共和国实行的法律所规定的违法行为。

“3. 如果波兰批准的国际条约所设的国际司法机构就该机构管辖权范围内的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或侵略罪提出引渡请求，则无需满足第2款第(1)项和第(2)项规定的条件。

“4. 禁止引渡涉嫌出于政治原因实施犯罪但未使用暴力的人员，禁止进行将使人员和公民的权利和自由受到侵犯的引渡。

“5. 法院将就引渡的可受理性作出裁定”。

此外，1997年6月6日的法律《刑事诉讼法》第604条规定：

“1. 在下列情况下，引渡不可受理：

(1) 此类请求所指人员为波兰公民或已获得在波兰共和国的庇护权；

(2) 该行为不具被禁止行为的特点，或者法律规定该行为不构成违法行为，或者该行为人未实施违法行为或无须受惩罚；

- (3) 诉讼时效已过；
- (4) 关于同一人实施的同一行为的刑事程序已经有效完结；
- (5) 引渡将违反波兰法律；
- (6) 有理由担心被起诉人可能被判处死刑或者请求引渡的国家可能执行死刑；
- (7) 有理由担心被起诉人的权利和自由可能在请求引渡的国家受到侵犯；
- (8) 引渡涉及因出于政治原因以非暴力方式实施违法行为而被起诉的人员。

“2. 特别是，在下列情况下可以拒绝引渡：

- (1) 此类请求所指的人员在波兰共和国有永久居留权；
- (2) 犯罪行为在波兰共和国领土内或在波兰船舶或飞机上实施；
- (3) 关于同一人员实施的同一行为的刑事程序待决；
- (4) 违法行为须进行自诉；
- (5) 根据提出引渡请求的国家的法律，所实施的违法行为将受到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剥夺自由的处罚或更轻的处罚，或者此类处罚已实际实施；
- (6) 除第 1 条第 8 分节所述外，引渡请求所涉的违法行为属于军事、财政或政治性质；或
- (7) 提出引渡请求的国家不保证在此事项上的对等性。

“3. 在第 1 款第 4 分节和第 2 款第 3 分节所述的情况下，可暂不就引渡请求做出决定，直至波兰共和国境内对同一人提出的待决刑事诉讼完结，或者该人已服完实施的判决或被免于处罚。”

C. 反映 *aut dedere aut judicare* 义务之适用情况的本国司法实践

4. 根据《刑事诉讼法》，外国提出的引渡被起诉人或被告人的请求须由法院作出裁决。法院在就引渡的可受理性作出裁决时，以《宪法》和《刑事诉讼法》的上述规定作为指导。被起诉人和检察官可就法院关于引渡的裁决提出上诉。在 2004 至 2007 年期间，法院作出的引渡不可受理的裁定通常所依据的是《刑事诉讼法》第 604 条第 1 款第 5 和第 7 分节的规定，即引渡与波兰法律相抵触，或者有理由担心被引渡人的自由和权利将在寻求引渡的国家受到侵犯。

5. 关于外国提出的引渡请求的最后决定由波兰共和国司法部长作出。只有法院作出的引渡不可受理的裁定才对司法部长具有约束力。另一方面，司法部长有权

在即便法院认定引渡可受理的情况下拒绝引渡。司法部长在作出最后决定时以刑事政策方面的考虑作为指导。但是，根据最高法院 1996 年 10 月 17 日的决议，部长不能通过作出不同于法院在关于引渡可受理性的裁决中所作事实确认的独立事实确认来拒绝引渡。部长关于引渡的决定不可上诉。在实践中，在 2004 至 2007 年期间，没有出现司法部长在法院裁定允许引渡的情况下拒绝引渡的事例。

6. 在 2004 年的 63 项引渡请求中，4 项被拒绝；在 2005 年的 27 项引渡请求中，10 项被拒绝；在 2006 年的 24 项请求中，4 项被拒绝；2007 年迄今，已提出 3 项引渡请求。

7. 对在 2004 至 2007 年期间开展的引渡程序的分析显示，从外国提出请求到司法部长作出决定的整个程序平均持续 7 个月。

D. 在本国法律或实践中，适用 *aut dedere aut judicare* 义务的原则的罪行或违法行为

8. 在外国就对波兰共和国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条约所涵盖的任何罪行或违法行为的实施提出请求后，可引渡被起诉或定罪人。在 2004 至 2007 年期间，外国的引渡请求通常涉及侵犯财产和侵害生命及健康的违法行为和涉及伪造行为的违法行为。